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2號

原告 林泓宇

被告 林哲誼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李宇璿

法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